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鄭上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429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880元（見第一審卷第91頁）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7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8元【計算式：1,880元*27/100=508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